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1)

江委員就「專案培養有志從事從事高教研究之青年學者」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博士培育與國家高階人力養成息息相關，為厚植國家競爭力、回應產業及大學端用人需求及緩解少子化衝擊，針對博士級人才培育，本部提出青年學者養成方案規劃，在學術精深、實務研發及學位分流上，均有專案計畫支持，說明如下：

(一)「產學精英」培育方案：為促使大學回應產業需求，建立大學與產業合作培育人才之緊密聯結，青年學者培育方案啟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強調學生就學期間必須緊密與業界合作，並引導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以碩博 5 年一貫方式，碩一、博一、博二在校修習基礎知識，博三、博四赴業界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期縮短研用落差，並擴大企業晉用博士級研發人才的可能性，本案每年提供學生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獎學金，共計補助 5 年。

(二)「學術菁英」養成方案：高深學術理論的鑽研有助於國家知識能量的深化，部分的系所發展是以精深學術為主者，其博士生畢業後流向學研機構持續從事教研工作，然我國大學教職市場趨於飽和，專任研究人力市場不大，使學術導向之畢業生求職困難。因此青年學者培養方案啟動「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希望採取國際合作辦學的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包含共同甄選人才、共同設計課程、共同研商研究主題、共同設定畢業條件等），逐步深化博士培育方式，以促成實際的國際合作，並強化博士生未來就業市場之國際化，本案補助學校每年 80 萬元課程改革或治談費用，學生出國兩年期間，每年 150 萬獎學金以維繫其求學過程不受經濟因素影響。

二、另外，有關青年學者就業接軌部分，本部將改革彈性薪資方案，修正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以彈性薪資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之比例須達 10%，並協調科技部就彈性薪資及各項博士後獎補助機制進行整合，以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維持穩定。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應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法定刑，以避免法官量刑過輕，無法達到保障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及使人民生活免於恐懼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4)

江委員就應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法定刑，以避免法官量刑過輕，無法達到保障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及使人民生活免於恐懼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刑法就各種不同類型之犯罪行為，已依法益侵害之輕重訂定輕重不同之法定刑，以符罪責相當及罪刑均衡之比例原則，如僅修正提高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法定刑，將破壞上述刑罰之比例原則。況自 94 年 2 月 2 日經大院決議通過總統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本質上屬於

數罪之犯罪行為，業已廢除連續犯以一罪論及牽連犯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並修正併合處罰之數罪，最輕不得低於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或最多額（罰金）以上，有期徒刑部分最重並得判處 30 年等之各項嚴格刑事政策。因此，對於多次實行詐欺犯行或以其他不法手段遂行詐欺而情節較重之犯行，法官均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判處較重之刑。再以委員於本案質詢中所言，現行法官常判處部分詐欺案件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輕刑以觀，該宣告刑仍遠低於法定刑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益見現行法並無過輕之情形。

- 二、誠如委員本案質詢，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民眾深惡痛絕。法務部鑑於詐欺犯罪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因此基於罪刑法定，本院曾以：（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二）三人以上共犯、（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等方法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行為類型，業已提出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修法，將法定刑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決議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上述修正符合委員所期重懲詐欺犯罪以達嚇阻目的之意見，並兼顧罪責相當及罪刑均衡之刑法原則。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政府應加強收出養制度及宣導，並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建立友善收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3）

黃委員就國內收養觀念尚未普及，政府應加強收出養制度及宣導，並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建立友善收養環境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收出養新制宣導 1 節：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收出養新制實施，為使國人知悉新制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印相關宣導文宣及手冊提供民眾參考，並發送至全國設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積極宣導收出養制度變革，並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正確觀念，期藉此提高國內收養意願及機會。
- 二、有關落實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 1 節：衛生福利部於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即將國內優先收養精神入法，並規範於第 16 條第 3 項，期能讓被收養兒少優先在我國成長。另依統計經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國內出養率自 101 年的 29.3%提高到 103 年的 44.67%，未來將持續努力增加兒童國內收養機會。
- 三、有關建立友善養育環境 1 節：為創造更友善之養育環境，不論是養育自己子女或收養他人子女，都一體適用各相關部會提供的育兒協助措施，包括 0-2 歲幼兒育兒津貼或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5 歲以下幼兒家庭之學前特別扣除額等育兒協助措施，尤其試養期間之收養人亦得請領育兒津貼及托育